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推廣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章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有關推廣教育各項開班計畫、師資條件、授課時數、收費標準及教師授課鐘點費、稿費及交通費等事項。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審議校外授課場地。
 - 三、 評鑑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
 - 四、 審查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